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書記 呂元傑

電話:7531438

電子信箱: 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10406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來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40634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 學習時數規定調整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 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02/1966

第1頁,共1頁